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512329

聯絡人：黃亦寧

電 話：02-773674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793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（0040793EA0C\_ATTCH10.pdf、  
0040793EA0C\_ATTCH11.pdf、0040793EA0C\_ATTCH16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79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（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